

2018年4月24日

優化香港上市制度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
諮詢總結

HKEX
香港交易所

李小加
戴林瀚
許淑嫻

大綱

1

諮詢背景

2

諮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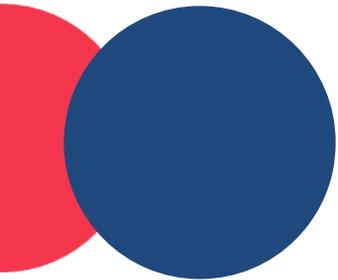
3

回應市場意見

4

時間表及下一步





諮詢背景

我們訂立了哪些目標？

我們的目標：

- ✓ 提升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 吸引高增長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
- ✓ 令香港市場發展更多元化

現行機制的局限



缺乏途徑讓未有收益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申請上市



現行機制不適用於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



第二上市的限制

建議

制定

全新的
生物科技
章節

未有收益公司

制定

全新的
不同投票權
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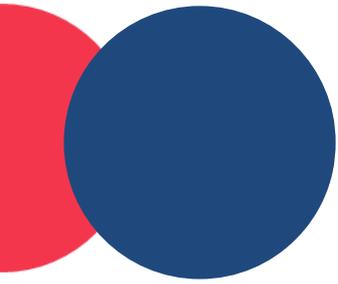
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公司

制定

全新的
第二上市
章節

內地及國際公司





諮詢結果

諮詢結果

283

份回應意見⁽¹⁾，
來自廣泛界別的持份者

- 絕大部分持份者支持⁽²⁾建議中的新上市制度

96% 支持全新的生物科技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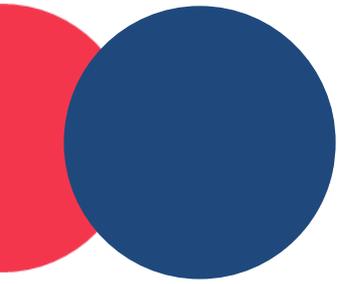
84% 支持全新的不同投票權章節

96% 支持全新的第二上市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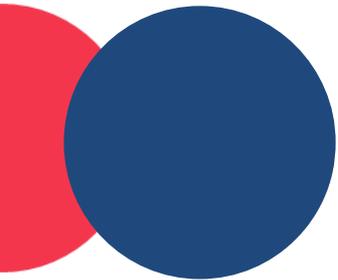
- 有關個別細節的意見及需要釐清的地方



1. 283份回應意見中，有9份是重複的回應意見，另外3份是同一名回應人士提交的補充回應意見
2. 對三大主要範疇的個別建議當中有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總數佔比



回應市場意見



生物科技章節

釐定生物科技發行人是否適合上市的原則



產品受主管當局規管

-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及歐洲藥品管理局
- 其他機關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



已通過概念開發流程

- 已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且主管當局不反對開展第二階段（或其後階段）臨床試驗
- 產品須進行人體測試



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

- 證明已得到一名資深第三方投資者認可

額外的上市規定及股東保障措施

市值

- 至少**15**億港元

業績紀錄

- 上市前最少兩個會計年度一直從事現有業務
- 管理層大致相同

營運資金

- 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開支的**125%**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額)
- 主要包括**(a)**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及**(b)**研發開支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 釐定公司於上市時或六個月禁售期內是否符合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時，基石投資者的持股不會計算在內
- 現有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參與首次公開招股，而釐定公司是否符合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時，他們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管理風險的特別措施

- 主營業務的根本變動必須得到聯交所同意
- 較短的除牌流程 (須在**12**個月內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 在股份名稱結尾加上股份標記「**B**」



修訂及釐清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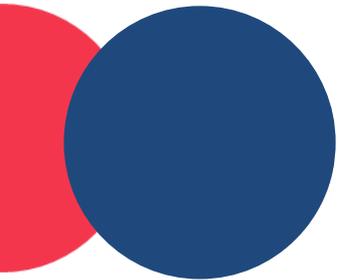
「資深投資者」及
「相當數額的投資」
定義廣泛

基石投資者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的持股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修訂 / 釐清

提供「資深投資者」的例子
及「相當數額的投資」的量化基準

核心公眾持股量須至少達**3.75**億港元；
只要合此規定，基石投資者
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
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的股份
可計入其餘的公眾持股量



不同投票權章節

建議中的上市資格及是否適合上市的規定



只限新申請人

高市值

- 至少100億港元及10億港元收益
(如市值少於400億港元)

創新產業

- 涵義與指引相同

業務成功

- 業務高增長的紀錄

外界認可

- 第三方相當數額的投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只限個人

- 對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
- 法團受益人另作諮詢

只限董事

- 上市時及其後一直擔任董事

持股量

- 上市時合共持股至少10%但最多不超過50%

禁止轉讓

- 由事件觸發的日落條款
- 容許信託及合法的稅務規劃

額外的上市規定及股東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 上市後不得提高不同投票權比例
- 不同投票權架構須為股權架構而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10倍
-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佔投票權的10%
- 重大事宜必須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表決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 委任及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聘及辭退核數師；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及
 -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 加強披露
 - 在上市文件及公司通訊加入示警字句
 - 股份名稱結尾加上股份標記「W」
- 加強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檢視、監察及申報發行人是否有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 一直聘用合規顧問，就是否有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及相關規則提供意見
- 組織章程的法律效力及法律補救行動
 - 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必須納入組織章程文件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向發行人承諾會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修訂及釐清

建議

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
半數或以上經濟利益，
公司不得上市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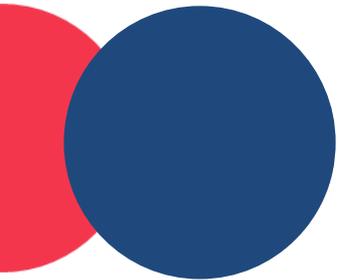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必須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表決

修訂 / 釐清

刪除禁制
(反正同股同權股東
任何時間都必須擁有10%投票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釐清我們並非要令同股同權股東能夠
取消不同投票權架構



第二上市章節

全新的第二上市制度的資格標準



合資格發行人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

- 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倫敦交易所主市場（只限「高級上市」分類）

合規紀錄良好

-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最少兩個會計年度

高市值

- 至少**100億港元**及**10億港元**收益（如市值少於**400億港元**）⁽¹⁾

大中華公司可作第二上市



(1) 非大中華公司市值達到100億港元已可上市

修訂及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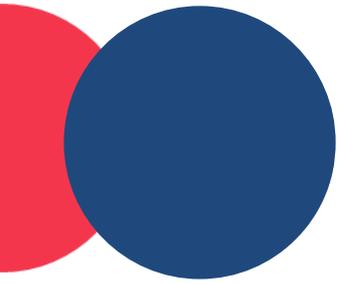
關注及疑慮

申請人應可以保密方式提交申請
(例如：以受惠於主市場所提供「不披露」
的安全港條文)



修訂 / 釐清

合資格申請人
可以保密方式提交上市申請



時間表及下一步

主要日期

今日

4月
24日

刊發有關《上市規則》
的諮詢總結

4月
30日

相關
《上市規則》生效
開始接受上市申請
和首次公開招股前
正式查詢

預計
2018年
6月 / 7月

首批公司
根據新制度上市

問答

